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已就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相关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控措施。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23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燕红 _____

李 磊 _____

闫 兵 _____